

金秀瑶族自治县新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3日，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金秀瑶族自治县新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运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秀瑶族自治县新艺污水处理厂位于来宾市金秀县金秀镇龙华垌，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03'31.821"；北纬 24°8'57.860"。项目原有规模为处理污水 3000m³/d 以及配套的污水管网，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 3000m³/d 规模的基础上扩建，扩建规模为 2000m³/d，合计规模为 5000m³/d，并对原有污水主管进行改造提升。现建设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现对金秀瑶族自治县新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和调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该项目环评手续，委托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金秀瑶族自治县新艺污水处理厂扩建

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2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来环审〔2023〕173号”《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新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5年4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5年11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进入设备调试运营阶段。随后，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项目交由金秀县住建局二级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新艺污水处理厂”进行管理和维护。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的规定，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11月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金秀瑶族自治县新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是收集金秀县城区居民的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及厂区运营时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面的金秀河。

2、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其主要产生部位是气源污水处理厂的格栅、调节池、污水处理池、污泥池等处理单元，导致恶臭气味的主要成份是 H₂S、NH₃，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厂区内种植绿化带，项目工艺所产生的臭气，经植物吸收，大气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各机械运转噪声。产生较大运行噪声的设备有：鼓风机、风机、各类水泵、污泥浓缩脱水机等。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及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格栅截留的漂浮物、悬浮物等栅渣，污水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格栅渣

项目产生的格栅渣含水率低，多为无机物，同污泥一起运至桐木镇中转站。

(2) 剩余污泥

主要是二沉池和 CASS 池产生的剩余污泥，经污泥脱水机处理后制成泥饼运至桐木镇中转站，再由柳州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该项目为简化管理类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编号：914513246877988043001U）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91.25t/a，氨氮≤5.709t/a，总磷≤0.9125t/a，

总氮 $\leq 27.375\text{t/a}$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年11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外排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

（三）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下风向设置的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二级标准要求。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夜间要求。

（五）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格栅渣含水率低，多为无机物，同污泥一起运至桐木镇中转站。

二沉池和CASS池产生的剩余污泥，经污泥脱水机处理后制成泥饼运至桐木镇中转站，再由柳州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1198080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7.56t/a，氨氮排放量为0.193t/a，总磷排放量为0.181t/a，总氮排放量为7.04t/a，均在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13246877988043001U”规定的：化学需氧

量 $\leq 91.25\text{t/a}$ ，氨氮 $\leq 5.709\text{t/a}$ ，总磷 $\leq 0.9125\text{t/a}$ ，总氮 $\leq 27.375\text{t/a}$ 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范围之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期设备选用低噪声和尾气排放达标的设备进行施工；施工时四周设置围栏，并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扫撒落在道路上的泥土；对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对堆放场地采取加盖篷布并定期洒水的措施。

(2)项目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主要恶臭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不大。

(3)项目运营期主要是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对金秀河造成影响。经验收监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的地表水监测断面的所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的地表水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对金秀河造成的环境影响很小。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

金秀瑶族自治县新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潘文松	金秀县住建局		1877272378
石忠水	广西金秀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17805229
苏凯定	新艺污水处理厂		18077273278
黄新台	新艺污水处理厂		18678298835
周剑	广西金秀县公司		19976050055
黄志明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978010836
黄松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978362772

2026年 3月 23日